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晶易医药”）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截至报告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释义	5
正文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65
八、公司的业务	10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	11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2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2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4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67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9

释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公司/挂牌公司/晶易医药	指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易有限	指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晶易医药前身
湖南菁宇	指	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长沙菁科	指	长沙菁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菁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菁云	指	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菁诚	指	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菁阳	指	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国药投资	指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股东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投资 100% 的股权
文昊舟商投资	指	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文旅创投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鑫天瑜投资	指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曾用名“深圳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元恒鑫产投	指	湖南创元恒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麓凯创投	指	长沙麓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股东
丰璟投资	指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麓谷资本	指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股东
兴湘隆银产投	指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产兴致合创投	指	天津滨海产兴致合晶易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耀合创投	指	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达嘉维康	指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股东
弘瑞投资	指	深圳弘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兴湘新兴产投	指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正恺幸福	指	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股东
创元长信投资	指	长沙创元长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宇邦九远投资	指	深圳市宇邦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股东
恒昌医药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股东
求臻投资	指	湖南求臻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晶易医药股东
湖南扬灵	指	湖南扬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为晶易医药股东
科乐维	指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全资子公司
科瑞医药	指	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全资子公司
科锐斯	指	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全资子公司
派格兰	指	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全资子公司
依赛特	指	湖南依赛特制药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全资子公司
成都晶易	指	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晶易医药控股子公司
上海晶易	指	晶易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晶易医药控股子公司
珐玛易	指	深圳珐玛易药品科技有限公司，晶易医药控股子公司
瑞思希尔	指	湖南瑞思希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乐维持有其 100%的股权，晶易医药二级全资子公司
常州宏信	指	常州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常州益信	指	常州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常州宏益	指	常州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常州益丰	指	常州益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晶易医药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尚领药业	指	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参股公司
安生美	指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参股公司
助研医学	指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参股公司
亚欣宝诚	指	北京亚欣宝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6434号《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药物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药物申请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生产组织），主要指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定制化生产原料药、中间体、制剂等，承担药物研发阶段及商业化阶段生产任务的机构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即在CMO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CRC	指	Clinical Research Coordinator，临床研究协调员，主要负责在临床试验中协助研究者进行非医学判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程序

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推荐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本次挂牌的事宜：

- 1、负责本次挂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说明或其他法律文件；
- 3、如国家对本次挂牌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调整，并继续办理相关事宜；
- 4、待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晶易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3) 查阅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基本情况；
- (5) 实地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 (6) 访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涉及的相关文件。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59543727U 的《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59543727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 业 名 称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9543727U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3 栋 8 层 801 号房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 册 资 本	6,396.669 万元人民币
法 定 代 表 人	丁劲松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8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60 年 8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药品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3,013.87 万元（合并报表数），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2、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本总额为 6,396.66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以晶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晶易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就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 (2)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3) 查阅《审计报告》；
- (4) 查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查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6) 查阅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1号），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报告；
- (7)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查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9)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涉及的相关文件。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晶易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396.669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包括：

（1）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

情形。

（2）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工商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根据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在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摘牌，在此期间，公司不存在通过湖南股权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

七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包括：

1、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有效运作。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根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及“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和分析测试服务，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8、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包括：

1、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4,935.44 万元、48,355.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主

营业务明确。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和分析测试服务。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清算、和解或者重组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及持续督导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8.29 元/股，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58.35 万元、6,735.6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公司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和分析测试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八）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58.35 万元、6,735.6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82%、14.0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6,396.669 万元，不低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3,013.87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及“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3)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6)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七)项所涉情形，满足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就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晶易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验晶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

(5) 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 晶易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公司系由晶易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晶易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公司前身晶易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经核查，晶易有限2010年设立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履行了法定的验资及工商登记程序，设立时的股东人数、股东的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晶易医药系由晶易有限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9月20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晶易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晶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并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 2021年9月2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9631号《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31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晶易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9,117,571.42元。

(3) 2021年9月28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79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晶易有限净资产

的评估值为 18,622.97 万元。

(4) 2021 年 11 月 3 日，晶易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晶易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晶易有限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9,117,571.42 元，折合晶易医药股本 587.6834 万元，余额 143,240,737.42 元计入晶易医药资本公积。

(5)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7) 2021 年 11 月 23 日，晶易医药取得长沙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59543727U 的《营业执照》，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2021 年 12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4382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止，晶易医药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晶易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87.6834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	46.55
2	长沙菁云	67.3600	11.46
3	国药投资	48.2456	8.21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	6.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丁劲松	30.9200	5.26
6	朱锦伟	24.4225	4.16
7	龚文华	15.3000	2.60
8	胡高云	11.7537	2.00
9	覃九三	11.7536	2.00
10	黄韬	10.6839	1.82
11	孙亚洲	9.9148	1.69
12	李岱	8.5416	1.45
13	文旅创投	8.2427	1.40
14	姚筱珍	7.8358	1.33
15	鑫天瑜投资	7.5111	1.28
16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	1.10
17	麓凯创投	2.4728	0.42
18	丰璟投资	2.4123	0.41
合计		587.6834	100.00

2、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晶易医药的发起人为晶易有限的原有全体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 18 名，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587.6834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将其持有晶易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

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21年11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和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财务审计、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晶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9631号《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5月31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21〕43829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 查验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 (3)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 (4)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人事、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
- (5) 查验公司报告期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 (6)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 (7)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8) 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9)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一) 业务独立性

1、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和分析测试服务。

3、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符合自愿、公平原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性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晶易有限、晶易医药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经审计机构审验或复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人事管理制度、社保缴费明细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已开立独立的社会保险账户，独立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其他人事任免文件，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机构作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或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进行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性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总裁（以下合称“总经

理”）、副总经理/副总裁（以下合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个职能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证券部、总经理（下设药事业群、测试事业部、临床事业群、CDMO 事业部、质量管理中心、晶易研究院、商务发展事业部、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总裁办公室）等，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决策机构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算；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

2、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发展规划与实施、财务分析与报告、日常会计业务和报表编制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具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人员和机构，其业务和经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查验公司最新股东名册；
- （2）查验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查验公司企业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工商简档、出资证明/银行回单等文件；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企业发起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 （5）查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企业股东出具的股权结构确认函等文件；
- （6）取得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 （7）对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与股东进行了访谈；
- （8）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涉及的其他文件等。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晶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8

名，其中 9 名自然人发起人，9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菁宇	273.5860	46.55	净资产
2	长沙菁云	67.3600	11.46	净资产
3	国药投资	48.2456	8.21	净资产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	6.85	净资产
5	丁劲松	30.9200	5.26	净资产
6	朱锦伟	24.4225	4.16	净资产
7	龚文华	15.3000	2.60	净资产
8	胡高云	11.7537	2.00	净资产
9	覃九三	11.7536	2.00	净资产
10	黄韬	10.6839	1.82	净资产
11	孙亚洲	9.9148	1.69	净资产
12	李岱	8.5416	1.45	净资产
13	文旅创投	8.2427	1.40	净资产
14	姚筱珍	7.8358	1.33	净资产
15	鑫天瑜投资	7.5111	1.28	净资产
16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	1.10	净资产
17	麓凯创投	2.4728	0.42	净资产
18	丰璟投资	2.4123	0.41	净资产
合计		587.6834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菁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UND08Y

住 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313、1314 号 A232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长沙菁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劲松）
经 营 范 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 伙 期 限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有限合伙人	141.39	51.68
2	孙亚洲	有限合伙人	41.90	15.32
3	周彦彬	有限合伙人	24.45	8.94
4	张海龙	有限合伙人	18.34	6.70
5	贺霞	有限合伙人	14.67	5.36
6	梁丰	有限合伙人	12.22	4.47
7	周亚丽	有限合伙人	11.01	4.02
8	周婷	有限合伙人	9.59	3.50
9	长沙菁科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37
合计			273.59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菁宇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款，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湖南菁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长沙菁云

(1) 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2EWH6R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313、1314 号 A233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劲松
经 营 范 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 伙 期 限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67 年 8 月 28 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普通合伙人	34.77	58.40
2	唐靖	有限合伙人	10.52	17.67
3	晏亚平	有限合伙人	4.00	6.72
4	吴慧慧	有限合伙人	1.00	1.68
5	奉水旺	有限合伙人	0.50	0.84
6	杨雁	有限合伙人	0.50	0.84
7	邓欣	有限合伙人	0.50	0.84
8	杨姣	有限合伙人	0.50	0.84
9	毛娟	有限合伙人	0.50	0.84
10	周蓉	有限合伙人	0.40	0.67
11	万胜利	有限合伙人	0.40	0.67
12	黄辉	有限合伙人	0.40	0.67
13	邹志	有限合伙人	0.40	0.67
14	曾凯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15	杜乐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16	吉丹丹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17	柳海波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18	邓雪姣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19	韩明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20	黄启彪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刘海艳	有限合伙人	0.30	0.50
22	向优琴	有限合伙人	0.25	0.42
23	杨晶晶	有限合伙人	0.20	0.34
24	莫林波	有限合伙人	0.15	0.25
25	刘明	有限合伙人	0.15	0.25
26	张小娇	有限合伙人	0.15	0.25
27	杨柳	有限合伙人	0.15	0.25
28	潘登峰	有限合伙人	0.15	0.25
29	赵灿	有限合伙人	0.15	0.25
30	李建明	有限合伙人	0.15	0.25
31	徐彬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32	刘畅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33	王钰睿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34	唐燕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35	赵骏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36	何想忠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37	向博文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38	邓倩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39	姚志平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40	黄辉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41	吴嘉悦	有限合伙人	0.10	0.17
42	刘维	有限合伙人	0.05	0.08
43	薛蓉	有限合伙人	0.05	0.08
44	谢芳榕	有限合伙人	0.05	0.08
合计			59.539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菁云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款，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

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长沙菁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国药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五、六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红军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6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95,561.00	100.00
合计		295,561.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国药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4、文昊舟商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0R03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高新南四路 18 号创维半导体大厦东座 6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素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
2	杨建召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3	刘亚儿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4	刘明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5	张琴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6	成海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7	许立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8	刘志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9	黄梦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0	朱建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1	黄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2	施盛跃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3	辜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7
14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5	0.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25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文昊舟商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CD895）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下同），文昊舟商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6605），文昊舟商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文旅创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集群注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980.00	26.32
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590.00	25.19
3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460.00	10.48
4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460.00	10.48
5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70.00	6.6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6	湖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4,070.00	8.02
7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40.00	6.24
8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60.00	2.45
9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10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3
11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30.00	1.01
12	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40.00	0.45
合计			300,1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文旅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D2627）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文旅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661），文旅创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鑫天瑜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50139G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069 室(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伍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浩顺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	12.50
2	陈诗丽	有限合伙人	1,005.00	11.42
3	周姝	有限合伙人	900.00	10.23
4	刘胜梅	有限合伙人	840.00	9.54
5	深圳市华融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	3.98
6	成海凤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1
7	杨宗源	有限合伙人	300.00	3.41
8	孙广	有限合伙人	260.00	2.95
9	李淼	有限合伙人	250.00	2.84
10	李必成	有限合伙人	235.00	2.67
11	史明明	有限合伙人	230.00	2.61
12	乔珊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7
13	曾凤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7
14	张立改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7
15	张振新	有限合伙人	175.00	1.99
16	李琛	有限合伙人	170.00	1.93
17	黄昶	有限合伙人	160.00	1.82
18	杨乔博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0
19	刘明利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0
20	黄庆华	有限合伙人	125.00	1.42
21	王喜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22	魏侃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23	常金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24	朱东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25	曾叙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26	罗国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27	何玉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28	王永珂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刘素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30	吴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31	唐谟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32	汪更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33	陈剡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34	曾汉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35	杨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4
36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0.02
合计			8,800.50	100.00

（3）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鑫天瑜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80767）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鑫天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6605），鑫天瑜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创元恒鑫产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创元恒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DJGU9H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E-39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红娟）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道成	有限合伙人	260.00	14.77
2	王春晖	有限合伙人	240.00	13.64
3	张冠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36
4	晏艺	有限合伙人	160.00	9.09
5	吴琼姣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6	肖文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7	谢红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8	艾武卫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9	段利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10	徐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11	温本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12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68
13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68
合计			1,76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创元恒鑫产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TA693）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创元恒鑫产投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721），创元恒鑫产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麓凯创投

(1) 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长沙麓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7X1E6M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 1601、1602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秦亚军
经 营 范 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7日
经 营 期 限	2017年11月7日至2067年11月6日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凯伟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2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3	深圳市华章传媒有限公司	750.00	1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麓凯创投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麓凯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9、丰璟投资

（1）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TKBX25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联澳路1号618办公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宁
经 营 范 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0年6月11日

合 伙 期 限	2020年6月11日至2040年6月10日
---------	-----------------------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梁红军	有限合伙人	115.58	14.29
2	王永利	有限合伙人	67.34	8.32
3	张威亚	有限合伙人	66.33	8.20
4	庄伟平	有限合伙人	63.32	7.83
5	邢永刚	有限合伙人	55.28	6.83
6	王宁	普通合伙人	50.25	6.21
7	曹师越	有限合伙人	50.25	6.21
8	刘春	有限合伙人	50.25	6.21
9	韦文国	有限合伙人	28.14	3.48
10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25.13	3.11
11	郭丛照	有限合伙人	25.13	3.11
12	岳瀚	有限合伙人	20.10	2.48
13	文聘	有限合伙人	20.10	2.48
14	闻兴健	有限合伙人	20.10	2.48
15	孟晔	有限合伙人	15.08	1.86
16	张司哲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17	闫玲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18	马婧媛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19	刘志高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20	张思琦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21	郭书泉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22	石方正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23	魏连碧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24	牛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25	张丹丹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6	蔡凤梅	有限合伙人	10.05	1.24
27	张磊	有限合伙人	5.03	0.62
28	张春晖	有限合伙人	5.03	0.62
29	蒋敏	有限合伙人	5.03	0.62
30	陈丽莉	有限合伙人	5.03	0.62
31	章琨	有限合伙人	5.03	0.62
32	黄冲	有限合伙人	1.01	0.12
合计			809.03	100.00

（3）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丰璟投资系国药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款，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丰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10、丁劲松，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2022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

11、朱锦伟，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109196808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12、龚文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7104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株洲市攸县。

13、胡高云，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196309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

14、覃九三，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303196709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

15、黄韬，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21919800105****，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住所为醴陵市浦口镇。

16、孙亚洲，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401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

17、李岱，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5197804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

18、姚筱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802196504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8 名发起人。其中，丁劲松等 9 名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在境内有住所；湖南菁宇等 9 名发起人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出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协议》、天职业字〔2021〕43829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晶易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晶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晶易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由晶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晶易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3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公司股本结构和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现有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595.3900	9.31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胡高云	117.5365	1.84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4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1	黄韬	96.4748	1.51
12	孙亚洲	88.1642	1.38
13	李岱	85.4160	1.34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5	姚筱珍	78.3580	1.22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7	田兆征	70.0000	1.09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19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0	龚文华	57.8297	0.9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
26	长沙菁诚	32.2000	0.50
27	恒昌医药	31.9833	0.50
28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
29	长沙菁阳	25.0100	0.39
30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31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2、公司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现有股东中，丁劲松等 17 名股东为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另外 14 名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长沙菁诚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8L60L9Q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313、1314 号 A23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劲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普通合伙人	23.9584	9.94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丹丹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3	黄雅倩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4	李雪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5	钟琦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6	张伟玲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7	汪晗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8	王芮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9	杨雅琴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10	黄超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11	孟明霞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12	王岭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13	刘沛婕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14	熊常枫	有限合伙人	7.487	3.11
15	殷玉岚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16	杨丹妮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17	罗瑶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18	廖阳群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19	贺萍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0	陈琛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1	齐国庆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2	夏志强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3	余旦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4	陈灵晶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5	姚倩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6	熊红梅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7	张哲恺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8	陆青青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29	何川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唐赛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1	邓立冬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2	马维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3	李佳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4	唐娟丽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5	寻德昕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6	徐洁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7	陈爱巧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8	刘晴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39	季雪婷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40	赖潇筱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41	游宇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42	骆平英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43	徐梦薇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44	邹华姣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45	谭媛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46	黄京	有限合伙人	3.7435	1.55
合计			241.0814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菁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款，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长沙菁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 长沙菁阳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2A7T35Q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湖路 39 号央谷金苑 1313、1314 号 A23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劲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劲松	普通合伙人	11.30537	6.04
2	文珊	有限合伙人	7.487	4.00
3	谭玉林	有限合伙人	7.487	4.00
4	李友山	有限合伙人	7.487	4.00
5	杨文姬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6	吴雅丽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7	刘双容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8	杨小红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9	何飞燕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0	段思美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1	王凤娟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2	陈谊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3	赵思纯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4	郭晨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5	田梓骏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6	糜红叶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7	谢彦祺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18	赵思远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9	吴珈璐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0	何怡静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1	黄继富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2	舒铃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3	杜敏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4	黄迎洁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5	林仪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6	李倩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7	黄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8	符兆丰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29	许昭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0	方敬旗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1	陈腊梅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2	成玲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3	程晓晓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4	尹建军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5	曾天晴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6	钱晨思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7	李丹妮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8	欧阳姣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39	王雨婷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40	李钦煜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41	彭芳薇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42	李涛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43	李珊珊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44	龙骏杰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45	龙丹	有限合伙人	3.7435	2.00
合计			187.24987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菁阳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款，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长沙菁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 麓谷资本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5PG787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B1 栋 1706-2、1707-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经营范围	资本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麓谷资本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麓谷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4) 达嘉维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32092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茯苓路 3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毅清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消毒用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含酒类）、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保健用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药辅料、制药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玻璃制品科学检测仪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药物流（含冷链物流）；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设备售后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制品的研制、开发、医药科研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20.0005	100.00
合计		33,020.0005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嘉维康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达嘉维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5) 兴湘隆银产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E7P63U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F-2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华梁）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3	长沙德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19.90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5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6	农银国际投资管理（河北雄安）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兴湘隆银产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VC364）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兴湘隆银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485），兴湘隆银产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6) 创元长信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创元长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U7AU51W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90 号成兴景苑 4 栋 17 楼 1706-2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红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亚非	有限合伙人	400.00	24.54
2	蔡硕	有限合伙人	260.00	15.95
3	刘灿	有限合伙人	240.00	14.72
4	颜道成	有限合伙人	140.00	8.59
5	王银娥	有限合伙人	140.00	8.59
6	胡弄箫	有限合伙人	120.00	7.36
7	李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4
8	曾梅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4
9	王向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6.14
10	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1.84
合计			1,63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创元长信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ZN321）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创元长信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04721)，创元长信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 耀合创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KBU9P2M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王西路41号(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合伙期限	2021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00.00	59.00
2	台州市优化升级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3	杭州康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耀合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SM147）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耀合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宏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367），耀合创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8) 弘瑞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弘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97A9J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家春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0
2	高艺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3	黄斌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阮双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5	陈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段青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田贵容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弘瑞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VX385）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弘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弘富瑞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5875），弘瑞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9) 兴湘新兴产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KT840W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C-88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亮）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30 年 8 月 12 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000.00	99.67
2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兴湘新兴产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LW980）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兴湘新兴产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819），兴湘新兴产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0）正愷幸福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正愷幸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MA4PD7D26A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88 号当代广场 10 栋 201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陆恺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电线、电缆批发；弱电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钢材、石材、建材（不含油漆）、装饰材料的零售；铝合金模板、门、窗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8年2月6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恺	9,100.00	91.00
2	唐靓	600.00	6.00
3	胡娟	300.00	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正恺幸福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正恺幸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11) 田兆征

田兆征，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8106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12) 产兴致合创投

1) 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天津滨海产兴致合晶易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4KW113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天津信至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189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董一飞）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合 伙 期 限	至 2033 年 3 月 19 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致合弘汇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1.00	49.10
2	金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
3	张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李望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董一飞	有限合伙人	8.00	0.80
6	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产兴致合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ZV409）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产兴致合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69309），产兴致合创投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3）宇邦九远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宇邦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31H1B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601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梅凤）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涉及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 立 日 期	2021年5月8日
合 伙 期 限	2021年5月8日至2036年12月31日

2)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覃九三	有限合伙人	559.598	17.94
2	李梅凤	有限合伙人	399.94	12.82
3	周达文	有限合伙人	399.734	12.81
4	钟美红	有限合伙人	349.856	11.21
5	吕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2
6	赵志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9.62
7	张桂文	有限合伙人	299.928	9.61
8	郑韵缜	有限合伙人	259.944	8.33
9	江慧	有限合伙人	150.00	4.81
10	姜希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1
11	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3,12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宇邦九远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号：SB9086）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宇邦九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宇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402），宇邦九远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分别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4) 恒昌医药

1) 基本情况

企 业 名 称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3293486436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汤家湖路 497 号 1 栋高层仓库 101
企 业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江璘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小餐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新鲜水果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衡器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 营 期 限	长期

2)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1,659,389	61.57

2	周延奇	50,202,888	13.95
3	江璵	26,873,027	7.46
4	上海山尊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99,395	6.50
5	上海山至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753,107	4.10
6	上海睿湘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97,582	1.00
7	江琼	3,023,177	0.84
8	江西凤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601,746	0.72
9	广州信加易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68,223	0.60
10	广州易简光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68,223	0.60
11	深圳市华拓至远叁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733,793	0.48
12	肖玉成	1,733,793	0.48
13	上海芽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81,357	0.41
14	上海哥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51,125	0.40
15	广州易简光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4,629	0.24
16	珠海横琴承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629	0.24
17	蔡志华	864,629	0.24
18	谢浪夫	559,288	0.1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3)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昌医药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恒昌医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公司现有股东主体适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并在境内有住所。公司现有股东均

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丁劲松持有长沙菁科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长沙菁科为湖南菁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丁劲松分别担任长沙菁云、长沙菁诚、长沙菁阳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孙亚洲为湖南菁宇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5.32%的财产份额；

(4) 兴湘新兴产投为兴湘隆银产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的财产份额；

(5) 麓谷资本为麓凯创投的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

(6) 文昊舟商投资和鑫天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丰璟投资系国药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

(8) 创元恒鑫产投和创元长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沙创元财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田兆征系龚文华的配偶。

5、公司的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司现有 31 名股东，相关股东穿透核查后（追溯至自然人）的股东人数为 73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计算股东（人）	计算说明
丁劲松	自然人	1	-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计算股东（人）	计算说明
孙亚洲	自然人	1	-
湖南菁宇	有限合伙企业	6	穿透计算后人数为6人（剔除重复计算的股东丁劲松、孙亚洲）
长沙菁云	有限合伙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菁诚	有限合伙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
长沙菁阳	有限合伙企业	1	员工持股平台
黄韬	自然人	1	-
胡高云	自然人	1	-
龚文华	自然人	1	-
李岱	自然人	1	-
文昊舟商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鑫天瑜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国药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	穿透后股东为国务院
丰璟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2	穿透后计算人数为32人
文旅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麓凯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	5	穿透后股东为4名自然人及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朱锦伟	自然人	1	/
宇邦九远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姚筱珍	自然人	1	/
创元恒鑫产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麓谷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	1	穿透后股东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兴湘隆银产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创元长信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耀合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达嘉维康	有限责任公司	1	穿透后股东为上市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301126.SZ）
弘瑞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兴湘新兴产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正恺幸福	有限责任公司	3	穿透后股东为3名自然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计算股东（人）	计算说明
田兆征	自然人	1	-
产兴致合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恒昌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1	具有实体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非投资平台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73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菁宇直接持有公司 42.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劲松，具体理由如下：

1、持股及表决权层面

（1）丁劲松直接持有公司 3.83%股份，通过湖南菁宇间接持有公司 22.10%股份、通过长沙菁云、长沙菁诚、长沙菁阳间接持有公司 5.51%股份。综上，丁劲松合计持有公司 31.45%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丁劲松直接控制公司 3.83%的股份表决权，通过湖南菁宇、长沙菁云、湖南菁诚、长沙菁阳间接控制公司 52.9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633.7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的 56.81%，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现有 7 名由丁劲松直接或通过湖南菁宇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亦由丁劲松提名，因此，丁劲松能够控制公司董事会，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丁劲松担任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初以来，丁劲松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能

够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菁宇、实际控制人为丁劲松。

（五）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湖南菁宇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劲松一直担任湖南菁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菁科的执行董事并持有长沙菁科 100%的股权，丁劲松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湖南菁宇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告期内，丁劲松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系由晶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晶易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菁宇，实际控制人为丁劲松；

5、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晶易有限及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晶易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查阅晶易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增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3) 查阅晶易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的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变更登记情况；
- (5)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 (6)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 (7) 查阅公司相关股东涉及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相关方银行流水；对代持相关各方进行访谈，取得其有关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确认文件；
- (8) 查验公司相关股东签署的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解除协议；
- (9)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一) 公司前身晶易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0年8月，晶易有限设立

2010年8月9日，长沙市工商局出具（湘长）名私字[2010]第767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2日，丁劲松、李岱、孙亚洲召开了晶易有限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并共同签署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晶易有限注册资本为6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0年8月16日。

2010年8月16日，湖南龙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龙人验字[2010]08-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16日，晶易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2024年5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

天职业字[2024]26434-2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

2010年8月19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430100559543727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晶易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劲松	30.0000	30.0000	50.00	货币
2	孙亚洲	19.9800	19.9800	33.30	货币
3	李岱	10.0200	10.0200	16.70	货币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2、2016年7月，晶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6月25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丁劲松、孙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50%（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1.11%（对应注册资本0.66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志华；同意股东孙亚洲分别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2.86%（对应注册资本1.716万元）、3.33%（对应注册资本1.998万元）、6%（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2.22%（对应注册资本1.332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周彦彬、梁丰、龚文华、周婷；同意股东李岱分别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4%（对应注册资本2.4万元）、3.81%（对应注册资本2.286万元）股权转让给贺霞、周彦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日，上述股权转让当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8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晶易有限注册资本由60万元变更至450万元，其中，张志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99.334万元；孙亚洲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69.332万元；李岱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34.666万元；周彦彬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25.998万元；龚文华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23.4万元；贺霞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5.6万元；梁丰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13.002万元；周婷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8.66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6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2月8日，湖南湘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域验字（2018）第A00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24年5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4]26434-2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华	230.0000	230.0000	51.11	货币
2	孙亚洲	80.0000	80.0000	17.78	货币
3	李岱	40.0000	40.0000	8.89	货币
4	周彦彬	30.0000	30.0000	6.67	货币
5	龚文华	27.0000	27.0000	6.00	货币
6	贺霞	18.0000	18.0000	4.00	货币
7	梁丰	15.0000	15.0000	3.33	货币
8	周婷	10.0000	10.0000	2.22	货币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当事各方访谈，丁劲松与张志华当时系夫妻关系，因对家庭内部财产安排需要，将持有晶易有限3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张志华；孙亚洲转让公司股权给张志华系创始股东调整公司股权结构，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孙亚洲、李岱转让公司股权给周彦彬等人的原因系公司创始股东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引进技术、管理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全体股东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追加投资。

3、2017年9月，晶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8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张志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46.11%（对应注册资本207.5万元）、5%（对应注册资本22.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丁劲松、张海龙；同意股东李岱分别将其

持有的晶易有限 4%（对应注册资本 18 万元）、1%（对应注册资本 4.5 万元）、0.89%（对应注册资本 4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胡高云、周亚丽、周婷；同意股东龚文华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2.00%（对应注册资本 9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亚丽；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当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9 月 19 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劲松	207.5000	207.5000	46.11	货币
2	孙亚洲	80.0000	80.0000	17.78	货币
3	周彦彬	30.0000	30.0000	6.67	货币
4	张海龙	22.5000	22.5000	5.00	货币
5	周婷	14.0000	14.0000	3.11	货币
6	贺霞	18.0000	18.0000	4.00	货币
7	梁丰	15.0000	15.0000	3.33	货币
8	胡高云	18.0000	18.0000	4.00	货币
9	周亚丽	13.5000	13.5000	3.00	货币
10	李岱	13.5000	13.5000	3.00	货币
11	龚文华	18.0000	18.0000	4.00	货币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当事各方访谈，张志华与丁劲松当时系夫妻关系，因对家庭内部财产安排需要，将所持公司 207.5 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丁劲松；与此同时，为激励晶易有限核心骨干，促进员工艰苦奋斗，经股东内部协商，晶易有限创始人团队成员丁劲松、李岱及公司前轮增资的投资人龚文华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权给核心员工张海龙、周亚丽、周婷及胡高云，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4、2017年9月，晶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9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丁劲松、孙亚洲、周彦彬、张海龙、贺霞、梁丰、周婷、周亚丽分别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32.35%（对应注册资本 145.58 万元）、9.71%（对应注册资本 43.7 万元）、5.67%（对应注册资本 25.50 万元）、4.25%（对应注册资本 19.13 万元）、3.40%（对应注册资本 15.30 万元）、2.83%（对应注册资本 12.75 万元）、2.64%（对应注册资本 11.90 万元）、2.55%（对应注册资本 11.48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湖南扬灵；同意股东丁劲松、孙亚洲、周彦彬、张海龙、胡高云、龚文华、梁丰、周婷、周亚丽、贺霞、李岱分别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6.89%（对应注册资本 31.00 万元）、2.67%（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1.00%（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0.75%（对应注册资本 3.37 万元）、0.60%（对应注册资本 2.70 万元）、0.60%（对应注册资本 2.70 万元）、0.50%（对应注册资本 2.25 万元）、0.47%（对应注册资本 2.10 万元）、0.45%（对应注册资本 2.02 万元）、0.60%（对应注册资本 2.70 万元）、0.45%（对应注册资本 2.0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长沙菁云；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当事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9月22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扬灵	285.3400	285.3400	63.41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4.97	货币
3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6.87	货币
4	孙亚洲	24.3000	24.3000	5.40	货币
5	胡高云	15.3000	15.3000	3.40	货币
6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3.40	货币
7	李岱	11.4800	11.4800	2.5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450.0000	45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访谈，本轮股权转让原因系晶易有限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公司部分股东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湖南扬灵、长沙菁云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前后，各转让方持有晶易有限股权比例不变。

5、2017 年 9 月，晶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6 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晶易有限注册资本由 450 万元增加至 473.68 万元，其中，股东黄韬以货币实际出资 9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21 万元；股东刘宁以货币实际出资 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47 万元。

2017 年 9 月，黄韬、刘宁与晶易有限及其当期股东签订了《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7 年 9 月 28 日，晶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2 月 8 日，湖南湘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域验字（2018）第 A0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24 年 5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4]26434-2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扬灵	285.3400	285.3400	60.24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4.22	货币
3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6.53	货币
4	孙亚洲	24.3000	24.3000	5.13	货币
5	黄韬	14.2100	14.2100	3.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6	刘宁	9.4700	9.4700	2.00	货币
7	胡高云	15.3000	15.3000	3.23	货币
8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3.23	货币
9	李岱	11.4800	11.4800	2.42	货币
合计		473.6800	473.68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黄韬、刘宁及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拟引入外部投资人，黄韬、刘宁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本次增资价格为 6.34 元/注册资本，由晶易有限与投资人以晶易有限投前估值 2,850 万元协商确定。

6、2017 年 12 月，晶易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14 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晶易有限注册资本由 473.68 万元增加至 526.31 万元，其中，新股东文昊舟商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2.63 万元；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文昊舟商投资与晶易有限及当期股东签署了《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7 年 12 月 12 日，晶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2 月 8 日，湖南湘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域验字[2018]第 A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晶易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期（含 2016 年 7 月及 2017 年 9 月增资）实收资本 466.31 万元。2024 年 5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4]26434-2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扬灵	285.3400	285.3400	54.21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2.79	货币
3	文昊舟商投 资	52.6300	52.6300	10.00	货币
4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88	货币
5	孙亚洲	24.3000	24.3000	4.62	货币
6	胡高云	15.3000	15.3000	2.91	货币
7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91	货币
8	黄韬	14.2100	14.2100	2.70	货币
9	李岱	11.4800	11.4800	2.18	货币
10	刘宁	9.4700	9.4700	1.80	货币
合计		526.3100	526.3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文昊舟商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引进外部股东，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资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且文昊舟商投资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本次增资价格为 22.80 元/注册资本，由晶易有限与文昊舟商投资按晶易有限投后估值 12,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7、2019 年 2 月，晶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25 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刘宁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1.80%股权转让给鑫天瑜投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1 月 25 日，刘宁、鑫天瑜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9.47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天瑜投资。

2019 年 2 月 20 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扬灵	285.3400	285.3400	54.21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2.79	货币
3	文昊舟商投 资	52.6300	52.6300	10.00	货币
4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88	货币
5	孙亚洲	24.3000	24.3000	4.62	货币
6	胡高云	15.3000	15.3000	2.91	货币
7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91	货币
8	黄韬	14.2100	14.2100	2.70	货币
9	李岱	11.4800	11.4800	2.18	货币
10	鑫天瑜投资	9.4700	9.4700	1.80	货币
合计		526.3100	526.3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鑫天瑜投资、刘宁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鑫天瑜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刘宁有意愿转让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7.52 元/注册资本，由转让双方按晶易有限估值 25,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8、2019 年 3 月，晶易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孙亚洲与文昊舟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亚洲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316 万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昊舟商投资；胡高云与文昊舟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高云将其持有晶易有限 0.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315 万元）以人民币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昊舟商投资。

2019 年 3 月 20 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扬灵	285.3400	285.3400	54.2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2.79	货币
3	文昊舟商投 资	57.8931	57.8931	11.00	货币
4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88	货币
5	孙亚洲	21.6684	21.6684	4.12	货币
6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91	货币
7	黄韬	14.2100	14.2100	2.70	货币
8	胡高云	12.6685	12.6685	2.41	货币
9	李岱	11.4800	11.4800	2.18	货币
10	鑫天瑜投资	9.4700	9.4700	1.80	货币
合计		526.3100	526.3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孙亚洲、胡高云及受让方文昊舟商投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孙亚洲、胡高云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回报，文昊舟商投资看好晶易有限发展潜力有意向增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47.52元/注册资本，由转让双方按晶易有限估值25,000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9、2020年12月，晶易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8日，湖南扬灵与湖南菁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湖南扬灵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54.21%的股权转让给湖南菁宇。

2020年12月9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湖南扬灵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54.21%的股权转让给湖南菁宇；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2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菁宇	285.3400	285.3400	54.2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2.79	货币
3	文昊舟商投 资	57.8931	57.8931	11.00	货币
4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88	货币
5	孙亚洲	21.6684	21.6684	4.12	货币
6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91	货币
7	黄韬	14.2100	14.2100	2.70	货币
8	胡高云	12.6685	12.6685	2.41	货币
9	李岱	11.4800	11.4800	2.18	货币
10	鑫天瑜投资	9.4700	9.4700	1.80	货币
合计		526.3100	526.31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湖南扬灵的股东改变持股主体，由通过湖南扬灵持股调整为通过湖南菁宇持有晶易有限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10、2021年4月，晶易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年3月11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晶易有限注册资本由526.31万元增加至576.9679万元，其中，新股东国药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2456万元；新股东丰璟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12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日，国药投资、丰璟投资与晶易有限及其全体原股东湖南菁宇、长沙菁云、文昊舟商投资、鑫天瑜投资、丁劲松、孙亚洲、龚文华、黄韬、胡高云、李岱签署了《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年4月9日，晶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6月1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303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菁宇	285.3400	285.3400	49.46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1.67	货币
3	文昊舟商投 资	57.8931	57.8931	10.03	货币
4	国药投资	48.2456	48.2456	8.36	货币
5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36	货币
6	孙亚洲	21.6684	21.6684	3.76	货币
7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65	货币
8	黄韬	14.2100	14.2100	2.46	货币
9	胡高云	12.6685	12.6685	2.20	货币
10	李岱	11.4800	11.4800	1.99	货币
11	鑫天瑜投资	9.4700	9.4700	1.64	货币
12	丰璟投资	2.4123	2.4123	0.42	货币
合计		576.9679	576.9679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国药投资、丰璟投资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引进外部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且国药投资、丰璟投资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14元/注册资本，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1）第0013号）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国药投资就本次评估结果在国药集团进行备案。

11、2021年4月，晶易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4月20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晶易有限注册资本由576.9679万元增加至587.6834万元，其中新股东文旅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2427万元，新股东麓凯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728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4月，文旅创投、麓凯创投与晶易有限，晶易有限全体原股东湖南菁宇、长沙菁云、文昊舟商投资、鑫天瑜投资、丁劲松、孙亚洲、龚文华、黄

韬、胡高云、李岱、国药投资、丰璟投资签署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年4月29日，晶易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6月1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33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6月16日，晶易有限已收到国药投资、丰璟投资、文旅创投、麓凯创投合计缴纳的增资款7,075万元，其中61.3734万元计入晶易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剩余7,013.62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菁宇	285.3400	285.3400	48.55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1.46	货币
3	文昊舟商投资	57.8931	57.8931	9.85	货币
4	国药投资	48.2456	48.2456	8.21	货币
5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26	货币
6	孙亚洲	21.6684	21.6684	3.69	货币
7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60	货币
8	黄韬	14.2100	14.2100	2.42	货币
9	胡高云	12.6685	12.6685	2.16	货币
10	李岱	11.4800	11.4800	1.95	货币
11	鑫天瑜投资	9.4700	9.4700	1.61	货币
12	文旅创投	8.2427	8.2427	1.40	货币
13	麓凯创投	2.4728	2.4728	0.42	货币
14	丰璟投资	2.4123	2.4123	0.41	货币
合计		587.6834	587.6834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文旅创投、麓凯创投及晶易有限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引进外部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筹集公司业

务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且文旅创投、麓凯创投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21.32 元/注册资本，由投资人与晶易有限以晶易有限投前估值 70,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12、2021 年 5 月，晶易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4 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湖南菁宇、胡高云分别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2%（对应注册资本 11.754 万元）、0.15566%（对应注册资本 0.9148 万元）的股权以 2,800.0379 万元、217.92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8 日，湖南菁宇、胡高云分别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5 月 24 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菁宇	273.5860	273.5860	46.55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1.46	货币
3	文昊舟商投 资	57.8931	57.8931	9.85	货币
4	国药投资	48.2456	48.2456	8.21	货币
5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26	货币
6	孙亚洲	21.6684	21.6684	3.69	货币
7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60	货币
8	黄韬	14.2100	14.2100	2.42	货币
9	朱锦伟	12.6688	12.6688	2.16	货币
10	胡高云	11.7537	11.7537	2.00	货币
11	李岱	11.4800	11.4800	1.95	货币
12	鑫天瑜投资	9.4700	9.4700	1.6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文旅创投	8.2427	8.2427	1.40	货币
14	麓凯创投	2.4728	2.4728	0.42	货币
15	丰璟投资	2.4123	2.4123	0.41	货币
合计		587.6834	587.6834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胡高云及朱锦伟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湖南菁宇、胡高云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回报，朱锦伟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有意入股公司。本次股权的价格为 238.22 元/注册资本，由转让双方以晶易有限估值 140,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13、2021 年 10 月，晶易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9 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孙亚洲将所持有的晶易有限 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537 万元）以 2,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9 月 29 日，孙亚洲和朱锦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0 月 9 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菁宇	273.5860	273.5860	46.55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1.46	货币
3	文昊舟商投资	57.8931	57.8931	9.85	货币
4	国药投资	48.2456	48.2456	8.21	货币
5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26	货币
6	朱锦伟	24.4225	24.4225	4.16	货币
7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6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黄韬	14.2100	14.2100	2.42	货币
9	胡高云	11.7537	11.7537	2.00	货币
10	李岱	11.4800	11.4800	1.95	货币
11	孙亚洲	9.9147	9.9147	1.69	货币
12	鑫天瑜投资	9.4700	9.4700	1.61	货币
13	文旅创投	8.2427	8.2427	1.40	货币
14	麓凯创投	2.4728	2.4728	0.42	货币
15	丰璟投资	2.4123	2.4123	0.41	货币
合计		587.6834	587.6834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孙亚洲及朱锦伟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孙亚洲存在个人资金需求，朱锦伟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有意向增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46.73 元/注册资本，由孙亚洲与朱锦伟按照晶易有限估值 145,000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14、2021 年 10 月，晶易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9 日，晶易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文昊舟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7536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九三；同意股东文昊舟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769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鑫天瑜投资将其持有晶易有限 0.3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589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筱珍；同意股东李岱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0.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384 万元）以 750 万元的价格、黄韬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 0.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261 万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元恒鑫产投；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当事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晶易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菁宇	273.5860	273.5860	46.55	货币
2	长沙菁云	67.3600	67.3600	11.46	货币
3	国药投资	48.2456	48.2456	8.21	货币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	40.2626	6.85	货币
5	丁劲松	30.9200	30.9200	5.26	货币
6	朱锦伟	24.4225	24.4225	4.16	货币
7	龚文华	15.3000	15.3000	2.60	货币
8	胡高云	11.7537	11.7537	2.00	货币
9	覃九三	11.7536	11.7536	2.00	货币
10	黄韬	10.6839	10.6839	1.82	货币
11	孙亚洲	9.9147	9.9147	1.69	货币
12	李岱	8.5416	8.5416	1.45	货币
13	文旅创投	8.2427	8.2427	1.40	货币
14	姚筱珍	7.8358	7.8358	1.33	货币
15	鑫天瑜投资	7.5111	7.5111	1.28	货币
16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	6.4645	1.10	货币
17	麓凯创投	2.4728	2.4728	0.42	货币
18	丰璟投资	2.4123	2.4123	0.41	货币
合计		587.6834	587.6834	100.00	—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文昊舟商投资、鑫天瑜、李岱、黄韬通过股权转让实现投资回报，覃九三、姚筱珍、创元恒鑫产投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有意向入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55.24元/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照晶易有限估值150,000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覃九三存在替第三方代为

持有晶易有限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晶易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除晶易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晶易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晶易有限整体变更为晶易医药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2021年11月23日，晶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22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8月10日，晶易医药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晶易医药注册资本由587.6834万元增加至639.6669万元，其中，麓谷资本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公司2.09%的股份，其中13.3565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兴湘隆银产投以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款认购1.67%的股份，其中10.6852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求臻投资以人民币2,460万元增资款认购公司1.03%的股份，其中6.5714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耀合创投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0.84%的股份，其中5.3426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达嘉维康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0.84%的股份，其中5.3426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弘瑞投资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0.84%的股份，其中5.3426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兴湘新兴产投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公司0.84%的股份，其中5.3426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麓谷资本、兴湘隆银产投、求臻投资、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与晶易医药及丁劲松、湖南菁宇、长沙菁云签署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2年8月31日，晶易医药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8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04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1.983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	42.77
2	长沙菁云	67.3600	10.53
3	国药投资	48.2456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	6.29
5	丁劲松	30.9200	4.83
6	朱锦伟	24.4225	3.82
7	龚文华	15.3000	2.39
8	麓谷资本	13.3565	2.09
9	覃九三	11.7536	1.84
10	胡高云	11.7537	1.84
11	黄韬	10.6839	1.67
12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	1.67
13	孙亚洲	9.9147	1.55
14	李岱	8.5416	1.34
15	文旅创投	8.2427	1.29
16	姚筱珍	7.8358	1.22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	1.17
18	求臻投资	6.5714	1.0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	1.01
20	耀合创投	5.3426	0.84
21	达嘉维康	5.3426	0.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弘瑞投资	5.3426	0.84
23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	0.84
24	麓凯创投	2.4728	0.39
25	丰璟投资	2.4123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及上述投资人访谈，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公司引进外部股东，筹集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且上述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74.35元/股，系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湘鹏程资评字（2022）第0220号）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麓谷资本就本次评估结果在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进行了备案。

2、2022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年9月20日，晶易医药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以溢价发行股票收入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资本公积5,757.0021万元转增5,757.0021万元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39.6669万股增加至6,396.669万股。

2022年9月22日，晶易医药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1月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24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757.002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5,757.0021万元。

本次转增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73.6000	10.5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丁劲松	309.2000	4.83
6	朱锦伟	244.2250	3.82
7	龚文华	153.0000	2.39
8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9	胡高云	117.5365	1.84
10	覃九三	117.5360	1.84
11	黄韬	106.8390	1.67
12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3	孙亚洲	99.1475	1.55
14	李岱	85.4160	1.34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6	姚筱珍	78.3580	1.22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8	求臻投资	65.7140	1.0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20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1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2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3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4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5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3、2022年12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9日，丁劲松和正恺幸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劲松将所持晶易医药 63.9621 万股股份转让给正恺幸福，转让价格为 33.77 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 2,1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73.6000	10.5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丁劲松	245.2379	3.83
6	朱锦伟	244.2250	3.82
7	龚文华	153.0000	2.39
8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9	胡高云	117.5365	1.84
10	覃九三	117.5360	1.84
11	黄韬	106.8390	1.67
12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3	孙亚洲	99.1475	1.55
14	李岱	85.4160	1.34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6	姚筱珍	78.3580	1.22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8	求臻投资	65.7140	1.0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20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6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受让方正恺幸福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

让的原因系丁劲松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回报，正恺幸福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有意入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3.77 元/股，系参考公司最后一轮投后估值并适当折价。

4、2022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2 月 23 日，龚文华、黄韬和朱锦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龚文华、黄韬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5.1703 万股股份、10.3642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锦伟，转让价格为 33.77 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 1,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73.6000	10.5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龚文华	127.8297	2.00
9	胡高云	117.5365	1.84
10	覃九三	117.5360	1.84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2	孙亚洲	99.1475	1.55
13	黄韬	96.4748	1.51
14	李岱	85.4160	1.34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6	姚筱珍	78.3580	1.22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8	求臻投资	65.7140	1.0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6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龚文华、黄韬及朱锦伟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龚文华、黄韬通过股权转让取得投资回报，朱锦伟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有意增持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3.77 元/股，系参考公司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并适当折价。

5、2023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10 日，长沙菁云与长沙菁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菁云将其持有公司 24.7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沙菁诚，转让价格为 7.49 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 18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龚文华	127.8297	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胡高云	117.5365	1.84
10	覃九三	117.5360	1.84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2	孙亚洲	99.1475	1.55
13	黄韬	96.4748	1.51
14	李岱	85.4160	1.34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6	姚筱珍	78.3580	1.22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8	求臻投资	65.7140	1.03
19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20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6	长沙菁诚	24.7000	0.39
27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长沙菁云、长沙菁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长沙菁云向长沙菁诚转让部分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7.49 元/股，系参照公司同期估值的 20%确定。

6、2023 年 3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15 日，求臻投资与创元长信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臻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9.3187 万股股份转让给创元长信投资，转让价格为 39.07 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 1,536.0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龚文华	127.8297	2.00
9	胡高云	117.5365	1.84
10	覃九三	117.5360	1.84
11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2	孙亚洲	99.1475	1.55
13	黄韬	96.4748	1.51
14	李岱	85.4160	1.34
15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6	姚筱珍	78.3580	1.22
17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19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0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1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2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3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4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
25	求臻投资	26.3953	0.41
26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7	长沙菁诚	24.7000	0.3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转让双方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求臻投资有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创元长信投资看好公司发展潜力有意受让求臻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9.07 元/股，系求臻投资与创元长信投资以公司估值 23.95 亿元为基础，综合考虑求臻投资的资金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7、2023 年 4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8 日，龚文华与田兆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家庭财产分配，龚文华将其持有公司 7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她配偶田兆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胡高云	117.5365	1.84
9	覃九三	117.5360	1.84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1	孙亚洲	99.1475	1.55
12	黄韬	96.4748	1.51
13	李岱	85.4160	1.34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5	姚筱珍	78.3580	1.2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7	田兆征	70.0000	1.09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19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0	龚文华	57.8297	0.9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
26	求臻投资	26.3953	0.41
27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8	长沙菁诚	24.7000	0.39
29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8、2023年6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2日，求臻投资与产兴致合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求臻投资将其持有公司26.3953万股股份转让给产兴致合创投，转让价格为37.44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988.1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胡高云	117.5365	1.84
9	覃九三	117.5360	1.84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1	孙亚洲	99.1475	1.55
12	黄韬	96.4748	1.51
13	李岱	85.4160	1.34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5	姚筱珍	78.3580	1.22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7	田兆征	70.0000	1.09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19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0	龚文华	57.8297	0.9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
26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
27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8	长沙菁诚	24.7000	0.39
29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产兴致合创投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求臻投资有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产兴致合创投与求臻投资的合伙人穿透后部分重叠，出于双方投资管理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7.44 元/股，由求臻投资与产兴致合创投以公司估值 23.95 亿元为基础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产兴致合创投合伙人存在替第三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9、2023年9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5日，覃九三与宇邦九远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覃九三将其持有公司117.536万股股份转让给宇邦九远投资，转让价格为25.52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48.9000	10.14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胡高云	117.5365	1.84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4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1	孙亚洲	99.1475	1.55
12	黄韬	96.4748	1.51
13	李岱	85.4160	1.34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5	姚筱珍	78.3580	1.22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7	田兆征	70.0000	1.09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19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龚文华	57.8297	0.9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
26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
27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8	长沙菁诚	24.7000	0.39
29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覃九三及宇邦九远投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0、2023年10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20日，长沙菁云与长沙菁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菁云将其持有公司7.5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沙菁诚，转让价格为7.49元/股，转让对价合计56.152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41.4000	10.03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胡高云	117.5365	1.84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4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1	孙亚洲	99.1475	1.55
12	黄韬	96.4748	1.51
13	李岱	85.4160	1.34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5	姚筱珍	78.3580	1.22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7	田兆征	70.0000	1.09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19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0	龚文华	57.8297	0.9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
26	长沙菁诚	32.2000	0.50
27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
28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29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长沙菁云、长沙菁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长沙菁云向长沙菁诚转让部分股份，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49 元/股，系参照公司同期估值的 20%确定。

11、2023 年 11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30日，长沙菁云与长沙菁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菁云将其持有的公司25.01万股转让给长沙菁阳，转让价格为7.49元/股，转让对价合计187.249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616.3900	9.64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胡高云	117.5365	1.84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4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1	孙亚洲	99.1475	1.55
12	黄韬	96.4748	1.51
13	李岱	85.4160	1.34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5	姚筱珍	78.3580	1.22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7	田兆征	70.0000	1.09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19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0	龚文华	57.8297	0.9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
26	长沙菁诚	32.2000	0.50
27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
28	长沙菁阳	25.0100	0.39
29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30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丁劲松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长沙菁云、长沙菁阳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长沙菁云向长沙菁阳转让部分股份，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7.49 元/股，系参照公司同期估值的 20%确定。

12、2023 年 12 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6 日，长沙菁云、孙亚洲与恒昌医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菁云将其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转让给恒昌医药，转让价格 35.6436 元/股，合计对价为 748.5156 万元；孙亚洲将其持有公司 10.9833 万股转让给恒昌医药，转让价格为 35.6436 元/股，合计对价为 391.484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易医药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菁宇	2,735.8600	42.77
2	长沙菁云	595.3900	9.31
3	国药投资	482.4560	7.54
4	文昊舟商投资	402.6260	6.29
5	朱锦伟	279.7595	4.37
6	丁劲松	245.2379	3.83
7	麓谷资本	133.5650	2.09
8	胡高云	117.5365	1.8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9	宇邦九远投资	117.5360	1.84
10	兴湘隆银产投	106.8520	1.67
11	黄韬	96.4748	1.51
12	孙亚洲	88.1642	1.38
13	李岱	85.4160	1.34
14	文旅创投	82.4270	1.29
15	姚筱珍	78.3580	1.22
16	鑫天瑜投资	75.1110	1.17
17	田兆征	70.0000	1.09
18	创元恒鑫产投	64.6450	1.01
19	正恺幸福	63.9621	1.00
20	龚文华	57.8297	0.90
21	耀合创投	53.4260	0.84
22	达嘉维康	53.4260	0.84
23	弘瑞投资	53.4260	0.84
24	兴湘新兴产投	53.4260	0.84
25	创元长信投资	39.3187	0.61
26	长沙菁诚	32.2000	0.50
27	恒昌医药	31.9833	0.50
28	产兴致合创投	26.3953	0.41
29	长沙菁阳	25.0100	0.39
30	麓凯创投	24.7280	0.39
31	丰璟投资	24.1230	0.38
合计		6,396.669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李岱、孙亚洲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孙亚洲、长沙菁云原合伙人李岱存在资金需求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且恒昌医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受让上述股份。长沙菁云向恒昌医药转让股份后，李岱通过在长沙菁云减少出资额并退伙。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5.6436元/股，系参考公司2022

年8月增资价格并适当折价。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四）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直接股东覃九三与相关方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股权代持当事人	股权代持形成	股权代持的原因	股权代持的解除
覃九三、周达文、李梅凤、钟美红、张桂文、吕涛、郑韵缜、江慧、姜希松、赵志明	2021年10月，文昊舟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晶易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5万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九三。根据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于2021年9月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上述股权实际由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共同出资3,000万元并委托覃九三以其名义代为持有。	2021年10月，覃九三及周达文等人拟通过共同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受让文昊舟商投资持有的晶易有限股权，基于时间紧急，为尽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遂委托覃九三个人名义受让并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2023年9月28日，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签订《股权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覃九三将其持有公司117.536万股股份转让给宇邦九远投资。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覃九三等人通过宇邦九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股权代持解除前周达文等人委托覃九三代持的股份数量一致。经访谈覃九三等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且不存在争议。至此，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
钟美红、钟三红、张丽萍、钟宇	2021年10月，覃九三与周达文等人共同出资3,000万元并委托覃九三代为持有晶易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75万元）。其中，钟美红出资350万元，钟美红出资350万元中85万元实际由钟三红、张丽萍、钟宇出资。	钟三红等人存在投资晶易有限的意愿，且钟三红等人与钟美红为近亲属关系，基于信任委托钟美红代为持有上述股权。	2023年7月31日，钟美红与钟三红、张丽萍、钟宇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钟三红、张丽萍、钟宇将其出资部分转让给钟美红，2023年8月，钟美红向钟三红、张丽萍、钟宇退还85万元及利息。经访谈钟美红、钟三红、张丽萍、钟宇，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且不存在争议。

2、产兴致合创投合伙人财产份额的代持情况

(1) 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解除后 合伙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形成时 间	代持解除时 间
董一飞	向倩	董一飞	0.5	2023年3月	2023年7月
	廖文庆		1.0		
	曾静雯		0.5		
	黄茜		0.5		
	丁琼		0.5		
	彭诗洋		2		

(2) 财产份额代持的原因

经访谈董一飞、向倩等人，上述人员当时均为产兴致合创投私募基金管理人湘潭产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根据内部相关制度，向倩等人作为员工可以跟投，因初期投资意向不明确及个人原因不想直接持有财产份额，于是委托董一飞代为持有财产份额。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相关股权代持的发生与解除都基于股权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协议（含补充协议）、股东反馈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与投资者曾签署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约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相关主体	所签含特殊权利的 协议	签订时 间	特殊权利条款
1	甲方：国药投资、 丰璟投资 乙方：湖南菁宇、 长沙菁云、文昊舟	《中国医药投资有 限公司、丰璟（珠 海）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21.2	第八条“业绩承诺与经营目标”、 第九条“投资者权利”之第 9.1 款 “交割后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 权利”、第 9.2 款“估值调整机

	商投资、鑫天瑜投资、丁劲松、孙亚洲、龚文华、黄韬、胡高云、李岱 丙方：晶易有限	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劲松、孙亚洲、龚文华、黄韬、胡高云、李岱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制”、第 9.3 款“回购权”、第 9.4 款“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 9.5 款“优先购买权”、第 9.6 款“优先出售权”、第 9.7 款“反稀释”、第 9.8 款“平等待遇”、第 9.9 款“优先清算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第 9.11 款“转让限制”、第 9.12 款“信息知情权”、第 9.13 款“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及效力恢复”
2	甲方：文旅创投、麓凯创投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国药投资、丰璟投资、文昊舟商投资、鑫天瑜投资、孙亚洲、龚文华、黄韬、胡高云、李岱 丙方：晶易有限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1.4	第七条“IPO 承诺”、第八条“投资者权利”之第 8.1 款“交割后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第 8.2 款“回购权”、第 8.3 款“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 8.4 款“优先购买权”、第 8.5 款“优先出售权”、第 8.6 款“反稀释”、第 8.7 款“平等待遇”、第 8.8 款“优先清算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第 8.10 款“转让限制”、第 8.11 款“信息知情权”、第 8.12 款“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及效力恢复”
3	甲方：朱锦伟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胡高云 丙方：晶易有限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1.5	第四条“IPO 承诺”、第五条“受让方权利”之第 5.1 款“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 5.2 款“优先购买权”、第 5.3 款“优先出售权”、第 5.5 款“信息知情权”、第 5.6 款“受让方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中止及效力恢复”
4	甲方：兴湘隆银产投、麓谷资本、求臻投资、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 丙方：晶易医药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2.8	第五条“IPO 承诺”、第六条“投资者权利”之第 6.1 款“回购权”、第 6.2 款“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 6.3 款“优先购买权”、第 6.4 款“优先出售权”、第 6.5 款“优先清算分配权”、第 6.7 款“转让限制和反稀释”、第 6.8 款“信息知情权”、第 6.9 款“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及效力恢复”

为满足《挂牌适用指引》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要求，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投资者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相关主体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解除及恢复条款主要内容
1	甲方：国药投资、丰璟投资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 丙方：晶易医药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5	<p>解除条款：《增资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与经营目标”、第九条“投资者权利”之第9.1款约定的“交割后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第9.2款约定的“估值调整机制”、第9.3款约定的“回购权”、第9.4款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9.5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9.6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第9.7款约定的“反稀释”、第9.8款约定的“平等待遇”、第9.9款约定的“优先清算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第9.11款约定的“转让限制”、第9.12款约定的“信息知情权”、第9.13款约定的“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的中止及效力恢复”等条款中涉及丙方的相关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乙方的相关义务，自丙方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执行。如丙方未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则自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p> <p>恢复条款：若丙方终止或放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在上述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撤回申报材料等导致丙方上市失败的，则涉及乙方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p>
2	甲方：文旅创投、麓凯创投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 丙方：晶易医药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5	<p>解除条款：《增资协议》第七条约定的“IPO承诺”、第八条“投资者权利”之第8.1款约定的“交割后投资者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第8.2款约定的“回购权”、第8.3款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8.4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8.5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第8.6款约定的“反稀释”、第8.7款约定的“平等待遇”、第8.8款约定的“优先清算权（现金优先清偿权）”、第8.10约定的“转让限制”、第8.11款约定的“信息知情权”、第8.12款约定的“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的中止及效力恢复”条款中：涉及丙方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义务，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乙方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义务，自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p>

				<p>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即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通知书）之日起终止执行；如丙方未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或该等申报材料被撤回/撤销/不予同意，则自丙方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且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p> <p>恢复条款：自以下任一时间或事实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则前述终止执行涉及乙方作为义务承担方的相关义务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自始存在，在终止期间该等条款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1）丙方撤回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丙方的上市保荐或丙方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上市申请或与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丙方该次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2）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丙方的上市申请；（3）证监会对丙方的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4）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丙方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丙方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p>
3	<p>甲方：朱锦伟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胡高云 丙方：晶易医药</p>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4	<p>解除条款：《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IPO承诺”、第五条“受让方权利”之第 5.1 款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 5.2 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5.3 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第 5.5 款约定的“信息知情权”、第 5.6 款约定的“受让方特殊股东权利的中止及效力恢复”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p>
4	<p>甲方：兴湘隆银产投、麓谷资本、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耀合创投、达嘉维康、弘瑞投资、兴湘新兴产投 乙方：湖南菁宇、长沙菁云、丁劲松 丙方：晶易医药</p>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6	<p>解除条款：《增资协议》第五条约定的“IPO承诺”、第六条“投资者权利”之第 6.1 款约定的“回购权”、第 6.2 款约定的“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第 6.3 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第 6.4 款约定的“优先出售权”、第 6.5 款约定的“优先清算分配权”、第 6.7 款约定的“转让限制和反稀释”、第 6.8 款约定的“信息知情权”、第 6.9 款约定的“投资者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效力恢复”等条款中：涉及丙方的相关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涉及乙方的相关义务，自丙方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且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p> <p>恢复条款：若丙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p>

				未完成证券交易所 IPO 申报，或者终止或放弃在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撤回申报材料等导致丙方上市失败的，则涉及乙方的相关义务恢复执行。
--	--	--	--	---

注：因求臻投资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其享有的特殊权利由创元长信投资、产兴致合创投承继。

根据《挂牌适用指引》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序号 3 项中已彻底且不附带恢复条件解除相关特殊权利。序号 1、2、4 项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菁宇、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及其控制的企业长沙菁云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附带恢复条件终止。且上述附带恢复条件条款仅在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证券交易所 IPO 申报，或者终止或放弃在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否决或者撤回申报材料等情形触发，不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的规范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根据《挂牌适用指引》的要求，对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的要求，相关附条件恢复条款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六）国有股东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3]627号），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国药投资、麓谷资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晶易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除晶易有限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外，晶易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3、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相关股权代持的发生与解除均基于股权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存续、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

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已经根据《挂牌适用指引》的要求，对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挂牌适用指引》的要求，相关附条件恢复条款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公司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 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 (3)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 (4)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5)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6) 实地调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7)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晶易医药	药品研发；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和分析测试服务
2	科乐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提供临床 CRO 服务
3	瑞思希尔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临床 CRO 服务
4	科瑞医药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临床试验中的数据统计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5	科锐斯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供生物分析服务、化学分析服务
6	成都晶易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提供仿制药与改良药药学制剂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派格兰	许可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尚未进行正式生产，后续拟提供外用制剂、儿童制剂 CDMO 服务
8	依赛特	许可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9	上海晶易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尚未对外开展实际业务
10	珞玛易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开展临床研究服务，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准)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编号	有效期至
1	晶易医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243002346	2025.10.17
2	晶易医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JY34301040633904	2028.7.17
3	晶易医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100559543727U001W	2029.4.18
4	晶易医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016HN22Q32612R0M	2025.10.10
5	科锐斯医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100MA4PX3N953001X	2028.9.5
6	科锐斯医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L16775	2028.7.31
7	成都晶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10100MA7NE76043001Y	2028.9.10
8	成都晶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JY35101160315198	2028.4.13
9	派格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30621MABXR3UDX1001W	2029.6.5
10	上海晶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10112MAC9E4HK62001W	2029.4.7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资质、认证，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35.44 万元、48,355.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公司总营收的 1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从事临床研究服务和药学研究服务及分析测试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取得了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资质、认证，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其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5、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2)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关信息；

(3)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4) 查验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查查报告；

(5)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6)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

(7)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8) 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查验公司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湖南菁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丁劲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菁宇及实际控制人丁劲松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扬灵	丁劲松持有其51.6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湖南菁宇	丁劲松持有其51.68%的财产份额
3	长沙菁科	丁劲松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长沙菁云	丁劲松持有其58.4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长沙菁诚	丁劲松持有其9.9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长沙菁阳	丁劲松持有其6.0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菁云	直接持有公司9.31%的股份
2	文昊舟商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6.29%的股份
3	国药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7.54%的股份
4	国药集团	国药集团持有国药投资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7.54%的股份
5	孙亚洲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93%的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丁劲松	公司董事长
2	张海龙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孙亚洲	公司董事
4	贺霞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庄伟平	公司董事
6	辜俊	公司董事
7	高建青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亮仁	公司独立董事
9	郭碧强	公司独立董事
10	周亚丽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龚文华	公司监事
12	邓雪姣	公司监事
13	梁丰	公司副总经理
14	韩明	公司副总经理
15	吴慧慧	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6	晏亚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

5、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副总经理唐靖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共同生活，双方无婚姻关系。

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担任其董事
2	佛山市禅城区再松副食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丁再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丁再松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丁再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4	攸县丁爱兰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的配偶丁爱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株洲市荷塘区天天烟酒便利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丁松华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亚欣宝诚	公司董事孙亚洲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7	北京携手时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亚洲的配偶段国宏持有其90%的股权，吊销未注销
8	深圳浙粤壹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20%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舟山盛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20%的合伙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深圳市祥泰德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11	深圳市塞里倍尔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37.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吊销未注销
12	深圳市星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辜俊持有其4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13	兰州经济发展实业公司	公司董事辜俊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吊销未注销
14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庄伟平担任其董事
15	福建省泉州市亮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庄伟平的弟弟庄经平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江西省茂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庄伟平的弟弟庄经平的配偶黄丽霞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长沙珺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亮仁担任其总经理
18	湘潭县易俗河镇佳盛服饰店	公司独立董事郭碧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9	株洲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龚文华持有其4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深圳市惜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龚文华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深圳市童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龙的母亲尹金连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湖南瑞莱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晏亚平的妹妹晏亚丽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7、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9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此外，公司控制 4 家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对外投资”。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俞威波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9月辞任
2	何兰洲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3月辞任
3	湘潭市仙威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靖的父亲唐再培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1月25日注销
4	长沙市岳麓区再松水电安装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丁劲松的弟弟丁再松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注销
5	北京润康达健康科技有限公	公司董事孙亚洲的配偶段国宏曾持有其50%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司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已于2022年5月注销
6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庄伟平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2年6月辞任
7	淘橙文化创意（长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的监事何兰洲担任其执行董事
8	深圳文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俞威波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舟山浙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董事俞威波持有其55%的股权
10	深圳瀚维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俞威波担任其董事
11	舟山鑫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俞威波持有其0.0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深圳爱华电脑城顶峰展销部	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俞威波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吊销未注销
13	深圳市大世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龚文华曾持有其51%股权，已于2022年11月退出
14	深圳市掘金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龚文华曾持有其4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1年1月辞任并退出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2）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方的主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安生美	采购动物实验等服务	253.18	75.33
2	助研医学	采购临床及药学服务	30.5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安生美采购动物实验等服务。动物实验系公司进行药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相关服务存在必要性。公司向安生美采购

的动物实验服务价格与向其他方采购的价格的差异较小，相关采购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助研医学采购 CRC 服务，相关采购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采购行为真实必要。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亚欣宝诚	销售临床及药学服务	114.22	29.42

报告期内，公司向亚欣宝诚提供临床及药学服务，相关销售价格系根据供需情况并参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允，销售行为真实必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707.67	635.61

4、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丁劲松	晶易医药	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023.12.31-2026.12.2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丁劲松	晶易医药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2023.4.19-2024.1.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丁劲松、 孙亚洲	晶易医药	36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分行	2018.10.9- 2023.9.10	最高额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	-------------	------	--------	---------------------	-------------------------	-------------------	---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亚欣宝诚	174.75	80.75	提供药学服务合同款
应收账款合计		174.75	80.75	-
预付账款	安生美	23.82	23.21	采购动物实验服务等合同款
预付账款	助研医学	17.47	5.12	采购 CRC 服务合同款
预付账款合计		41.29	28.33	-

6、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生美	9.00	18.36	采购动物实验服务等合同款
应付账款	助研医学	16.60	-	采购 CRC 服务合同款
应付账款合计		25.60	18.36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晶易医药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9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接受关联方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6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3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8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24年2月2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2022年、2023年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确定，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均予以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易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晶易医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晶易医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晶易医药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易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晶易医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晶易医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晶易医药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晶易医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与晶易医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晶易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晶易医药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晶易医药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晶易医药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晶易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子公司或控制的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企查查查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不动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

(4) 查验不动产查册资料，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信息及抵押情况；

(5) 查验专利查册、商标查册等资料；

(6)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

(7)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

(8)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9) 查阅《审计报告》。

(一) 对外投资

1、科乐维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乐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

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科乐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沙科乐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9ACC94		
法 定 代 表 人	周亚丽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2 栋 402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2,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晶易医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科瑞医药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瑞医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科瑞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沙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R8C8J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建明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4 栋 501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2,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9年9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晶易医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科锐斯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锐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科锐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X3N953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慧慧		
住 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B-2 栋 4 层 401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2,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 立 日 期	2018年9月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晶易医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派格兰

根据公司提供的派格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派格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1MABXR3UDX1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海龙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诚路 10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晶易医药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依赛特

根据公司提供的依赛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依赛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依赛特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1MABWGB5T2F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海龙		
住 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荣家湾镇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诚路 11 号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2年9月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晶易医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成都晶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成都晶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成都晶易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NE76043		
法 定 代 表 人	丁劲松		
住 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慧谷西二路 17 号)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5,3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 立 日 期	2022年4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晶易医药	4,000.00	75.47

	常州益信	1,000.00	18.87
	四川博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5.66
	合计	5,300.00	100.00

7、上海晶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晶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晶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晶易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9E4HK62		
法 定 代 表 人	丁劲松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0 号 8 层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晶易医药	2,100.00	70.00
	常州宏益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8、珐玛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珐玛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珐玛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珐玛易药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G6WX801

法定代表人	黄辉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 1 栋 518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 立 日 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晶易医药	4,000.00	80.00
	常州益丰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9、常州宏信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宏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常州宏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宏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GMULU5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锐斯医药（委派代表：丁劲松）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5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晶易医药	2,97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科锐斯医药	3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10、常州宏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宏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常州宏益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宏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GMUFCXR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锐斯医药（委派代表：丁劲松）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3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2年2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晶易医药	2,7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科锐斯医药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11、常州益丰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益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常州益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益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GM0CM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锐斯医药（委派代表：丁劲松）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合 伙 人 名 称	认 缴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合 伙 人 类 型
	晶易医药	2,7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科锐斯医药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12、常州益信

根据公司提供的常州益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常州益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常州益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7HE9H98B			
执行事务合伙人	科锐斯医药（委派代表：丁劲松）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201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合 伙 人 姓 名 / 名 称	认 缴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合 伙 人 类 型
	晶易医药	2,7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科锐斯医药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

13、瑞思希尔

根据公司提供的瑞思希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瑞思希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瑞思希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1MA4RRE8G67		
法 定 代 表 人	周亚丽		
住 所	湖南省湘西经济开发区广州工业园产业中心办公楼一楼大厅 1 号位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软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科乐维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尚领医药

根据公司提供的尚领医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尚领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BUR6Q46F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彦军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 153 号 1#厂房八楼(自主申报)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		

	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2年8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晶易医药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安生美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生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安生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安生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LD7YXXM		
法 定 代 表 人	杜理国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1 栋 101-2 层 201-209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2,000 万元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7年3月6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37 年 3 月 5 日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沙旭安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00	54.40
	晶易医药	612.00	30.60

	常州宏信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

16、助研医学

根据公司提供的助研医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助研医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河南助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9KEMXAXF		
法 定 代 表 人	梅合涛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二街 1625 号新乡大数据产业园数据大厦 19 楼 1903B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125 万元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梅合涛	62.50	50.00
	科瑞医药	25.00	20.00
	孔祥娟	18.75	15.00
	新乡高新区海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	15.00
	合计	125.00	100.00

（二）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9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建筑	土地/房屋	土地使用 权有效期	权利 性质	他项
----	-----	------	----	---------	-------	--------------	----------	----

				面积 (m ²)	用途	至		权利
1	晶易医药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22942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4栋501	75,066.66/1,290.19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2	晶易医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92048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401	75,066.66/654.46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3	晶易医药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92049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2栋402	75,066.66/651.11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4	晶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1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401	75,066.66/693.22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5	晶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4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402	75,066.66/630.91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6	晶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5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501	75,066.66/693.22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7	晶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6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502	75,066.66/525.57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8	晶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09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801	75,066.66/693.22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9	晶易医药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4510号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A3栋802	75,066.66/518.93	工业用地/工业	2064.1.13	出让	无

经核查，公司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土地使用 权有效 期至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晶易医药	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249653号	湘江新区桐林坳路与雷芙路交会处西南角	26,963.37	工业用地	2073.4.21	出让	无

经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区麓枫路 69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金刚石大压机车间一楼	3,000.00	2022.11.20-2024.11.19	生产
2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 A1-A3 栋 1 层 107 号	1,627.5	2020.10.26-2027.2.1	实验室及办公
3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 A1-A3 栋 1 层 108 号	725.76		
4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 A1-A3 栋 1 层 109 号	377.34		
5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 A1-A3 栋 1 层 101 房	790.55	2023.9.25-2028.9.24	办公
6	晶易医药	湖南养心教育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 B4 栋 6 层 602 号	1,282.07	2022.3.11 - 2027.3.10	实验室及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B4栋6层601号	1291.83	2024.5.1-2027.6.30	实验室及办公
7	晶易医药	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高新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产业园A5栋10层、13层	17间宿舍	2023.4.15-2024.10.14	宿舍
8	科乐维	长沙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D1栋2层	1,209.16	2023.1.1-2027.12.31	办公
9	科瑞医药	湖南汇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岳麓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B4栋2层202号	1,272.68	2021.10.20-2026.10.19	办公
10	上海晶易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0号8层	2,205.34	2023.9.1-2025.5.31	办公
11	成都晶易	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二期H1栋5至7层	6,543.26	2022.7.1-2025.6.30	研发、办公
12	成都晶易	成都生物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慧谷西一路8号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A区A3栋11004、11005、11006、11007	231.75	2023.9.1-2024.8.31	宿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以下特别情况：

1、上述序号第4、11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序号4、11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序号11项房产的出租方（产权人）成都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序号4项房产属于物业用房，无需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出租上述房屋未履行相关程序，针对此情形，出租方已承诺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出租方将配合公司妥善解决。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自租赁该等物业管理用房以来，未因房产产权问题产生过任何纠纷，亦未曾影响公司实际使用。

据此，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相关事项产生任何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序号 4、12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与出租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上述事项产生诉讼、纠纷或被要求搬迁情形，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遭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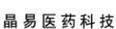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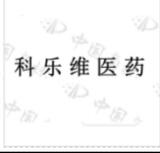
1	科锐斯	一种测定维生素A醋酸酯粉中有关物质的方法	发明	2023115610894	2023.11.22	原始取得	无
2	晶易医药	酮咯酸氨丁三醇凝胶贴膏组合物、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485151X	2023.5.1	原始取得	无
3	晶易医药	一种酮咯酸贴剂组合物、酮咯酸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3211304	2023.3.29	原始取得	无
4	晶易医药	一种测定复方氨甲环酸片中有关物质含量的方法	发明	2023101739787	2023.2.28	原始取得	无
5	晶易医药	一种制备2-芳基氨基苯并咪唑和N1-芳基-2-氨基苯并咪唑的方法	发明	2023100771056	2023.2.8	原始取得	无
6	科锐斯	一种间苯三酚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00670159	2023.1.12	原始取得	无
7	晶易医药	一种稳定的双氯芬酸二乙胺凝胶贴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4804376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8	晶易医药	一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	202111445286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9	晶易医药	一种用于治疗斑秃的复方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3357680	2021.11.11	原始取得	无
10	晶易医药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固体颗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11246275X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1	晶易医药	氘代的二氢二苯并硫杂卓化合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	2020110368922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12	晶易医药、中南大学、长沙三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含二氢芳基萘类化合物的减少皮肤色素沉着的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0654513	2014.02.26	原始取得	无
13	晶易医药	甲氨蝶呤壳聚糖温敏凝胶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00543578	2014.02.18	原始取得	无
14	晶易医药	可降解药物缓释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3505057	2021.11.15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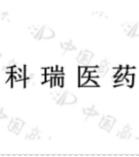
15	晶易医药	一种可负载高疏水性药物的水凝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104840215	2021.4.30	继受取得	无
16	晶易医药	一种表面功能化可载药洗脱微球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6501667	2016.8.8	继受取得	无
17	科锐斯	一种他克莫司类脂质体及其凝胶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7535647	2015.11.6	继受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易医药		8923511	5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2	晶易医药		8923594	5类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3	晶易医药		8923618	5类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无
4	晶易医药		64244007	42类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5	晶易医药		64096670	42类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6	科乐维		63917963	42类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科乐维		63920623	42类	2023.2.21 -2032.2.20	原始取得	无
8	科乐维		63929279	42类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9	科瑞医药		63937814	42类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易医药	2023SR0282607	医药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2.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晶易医药	2023SR0282604	电子实验记录系统 V1.0	2022.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晶易医药	2023SR0282605	医药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22.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晶易医药	2023SR0282606	实验仪器管理系统 V1.0	2022.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晶易医药	2023SR0282592	实验物资管理系统 V1.0	2022.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科锐斯	2023SR0549552	电子实验记录管理系统 V1.0	2023.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科锐斯	2023SR0549553	企业合同	2023.3.16	未发表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管理系统 V1.0			取得	
8	科锐斯	2023SR0549 468	企业仪器 管理系统 V1.0	2023.3.16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9	科锐斯	2023SR0549 407	企业项目 管理软件 V1.0	2023.3.16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10	科锐斯	2023SR0549 408	企业物资 管理系统 V1.0	2023.3.16	未发表	原始 取得	无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晶易医药	jingyiyiyao.com	湘 ICP 备 2022002380 号-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晶易医药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348.46万元，晶易医药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

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曾出现因上述相关事项产生诉讼、纠纷或被要求搬迁情形，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或遭受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销售框架协议及相关订单、发票等；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及涉及资产抵押登记文件；

(3)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征信报告；

(4) 查验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5)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6) 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一) 重大合同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单一销售合同；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单一采购合同；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1、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	晶易医药	5,000.00	2023.12.31-2026.12.27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TZ430755500LDZJ2023N00G)	江支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43010120230002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晶易医药	5,000.00	2023.4.19-2024.1.4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	药学、临床研究服务等	2,300.00	否
2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海南赛立克药业有限公司	药学、临床研究服务等	2,300.00	否
3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临床研究服务等	2,287.94	否
4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临床研究服务等	2,238.01	否
5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临床研究服务等	2,239.74	否
6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临床研究服务等	2,600.00	否
7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江西康恩贝中制药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服务等	2,150.00	否
8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服务	3,090.00	否
9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服务	2,600.00	否
1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合作、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框架协议	否
11	药物临床试验委托战略合作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药业委托公司开展临床研究，公司接受华	框架协议	否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 完毕
	协议		海药业委托并按约定价格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12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临床研究合作、品牌推广、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框架协议	否

注：2024年3月，四川科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晶易医药、四川天道制药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约定四川科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合同中享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由四川天道制药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四川科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原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及义务。

3、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 完毕
1	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净化工程及机电安装施工合同	上海净邦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服务采购	5,707.00	否
2	采购合同	深圳华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采购	2,222.84	否
3	技术开发合同书	北京北陆益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small>注</small>	原料药工艺技术转让	1,272.00	是
4	技术转让合同	中南大学	创新药专利转让	10,000.00	否
5	合同书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采购	6,115.00	否
6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在临床研究合作、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框架协议	否
7	湖南省直中医医院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湖南中医药大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在临床研究合作、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交流与信息共享等方面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框架协议	否

注：2023 年 11 月，北京北陆益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艾湃克斯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4、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坐落于湘江新区桐林坳路与雷芙路交会处西南角，出让宗地编号为 430104012009GB00027，出让宗地面积为 26,963.37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 50 年，转让价款为 1,942.00 万元。公司已取得湘（2023）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4965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42.84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11.77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中较大金额款项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52.32 万元、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42.34 万元、刘双容其他往来款项 38.35 万元、杨文姬其他往来款项 29.27 万元、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押金保证金 2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中较大金额款项为浙江尚领药业有限公司投资款 625 万元、李友山及杜乐人才补贴 49.84 万元、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10 万元、江苏双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1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3)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 增资扩股及股本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晶易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前身晶易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
- (2) 查验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
- (3) 查验报告期内历次修改公司章程所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 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 (5) 查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已在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独立董事，增加董事人数
2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变更
3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挂牌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2) 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会议文件。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现行组织机构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3、监事会：监事会由2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权。

4、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组成，行使《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科学技术专家委员会、证券部、总经理（下设药事业群、测试事业部、临床事业群、CDMO事业部、质量管理中心、晶易研究院、商务发展事业部、采购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总裁办公室）。公司各职能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简历；
- (2) 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资格的说明；
- (3) 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表；
- (4) 在证监会、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丁劲松、孙亚洲、张海龙、贺霞、辜俊、庄伟平、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共 9 人，其中高建青、张亮仁和郭碧强共 3 人为独立董事，丁劲松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周亚丽、龚文华、邓雪姣共 3 人，其中龚文华、邓雪姣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周亚丽为职工代表监事，邓雪姣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海龙，副总经理吴慧慧、韩明、梁丰，财务总监贺霞及董事会秘书晏亚平。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3)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5)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

形尚未消除。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管理团队职务调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丁劲松、孙亚洲、唐靖、张海龙、庄伟平、俞威波担任公司董事。

（2）202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为独立董事。

（3）2022年8月20日，俞威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4）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辜俊为董事。

（5）2023年8月8日，唐靖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6）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霞为董事。

2、公司报告期内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何兰洲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龚文华、梁丰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2）2023年3月24日，因职工监事何兰洲辞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亚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2024年1月13日，因梁丰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辞去监事职务，公

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雪姣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丁劲松担任总经理，唐靖、张海龙担任副总经理，晏亚平担任董事会秘书，贺霞担任财务总监。

(2)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吴慧慧为副总经理。

(3)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丁劲松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海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明、梁丰为公司副总经理。

(4) 2024 年 2 月 26 日，唐靖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管理团队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管理团队职务调整等原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就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 (1) 查阅《审计报告》；
- (2)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3) 查验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大额财政补贴的依据及入账凭证；
- (5) 查验公司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6) 查验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0%、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2%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9年9月5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0122，有效期三年。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300234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等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等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科锐斯 2022 年、派格兰 2022 年、科瑞医药、瑞思希尔、成都晶易、依赛特、上海晶易报告期内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

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子公司科锐斯医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2022〕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子公司科锐斯、成都晶易 2023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的优惠政策。

3、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科锐斯、科乐维、科瑞医药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

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1号）第一条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科锐斯、科乐维、科瑞医药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及子公司科锐斯、科乐维、科瑞医药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4、其他

2022年3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较大（5万元及5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2023年度	21年度湘江新区制造业政策奖励	50.00
	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94.36
	湘江新区2023年二批次小微企业招用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8.10
	天府国际生物城装修补贴款	25.17
	湖南湘江新区补助	9.28
	湘江新区长沙市高新企业奖补经费	5.00
	湘江新区资本市场专项资金	200.00
	小巨人专项补助资金	170.00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后补助项目	5.00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上市高质量发展补助	175.00
	2022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665.22
	鼓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普惠政策兑现款	20.00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6.69
	亿元企业补助	5.00
	合计	1,518.82
2022年度	小巨人专项补助资金	20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预算存款户政策兑现收入	100.20
	长沙市小巨人研发奖补	50.00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政府补助	50.00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0.00
	财政局高新区奖补资金	25.85
	稳岗补贴	25.46
	留工培训补助	21.90
	扩岗补助	14.10
	科学技术局技术交易奖励经费	7.88
	仪器设备共享补助款	6.73
	合计	532.12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期依法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事项：

(1) 查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行业政策文件；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建设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3)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排污登记回执；

(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

(5) 查验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

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施排污登记管理的范畴，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晶易医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559543727U001W	2029.4.18	--
2	科锐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00MA4PX3N953001X	2028.9.5	--
3	成都晶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100MA7NE76043001Y	2028.9.10	--
4	上海晶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2MAC9E4HK62001W	2029.4.7	--
5	派格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621MABXR3UDX1001W	2029.6.5	--

3、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1	晶易医药	医药研发制剂分析实验室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剂分析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21号	自主验收
2	晶易医药	研发中心创新类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创新类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1]49号	自主验收
3	晶易医药	分析检测研究实验室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研究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19]41号	自主验收
4	晶易医药	贴剂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贴剂技术平	自主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件	环保验收文件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高新）[2022]26号	
5	晶易医药	医药合成及分析测试实验室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合成及分析测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新环评[2020]9号	自主验收
6	晶易医药	高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派格兰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3]2号） ^注	自主验收
7	科锐斯	高端制剂研究与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科锐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制剂研究与评价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3]94号	自主验收
8	成都晶易	西部总部及高端创新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项目	《关于晶易医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晶易医药西部总部及高端创新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13号	自主公示中
9	派格兰	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关于创新制剂与高端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岳县环评[2023]31号	建设中
10	上海晶易	晶易上海创新制剂中心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晶易上海创新制剂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闵环保许评[2023]232号）	建设中
11	晶易医药	研发中心创新类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创新类药物制剂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湘新审环评[2024]46号）	建设中

注：2023年10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同意高端制剂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体变更的函》湘新审环评函（2023）1号，同意建设单位由派格兰变更为晶易医药。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和分析测试服务。

根据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是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或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且情节严重的案件。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事项：

- (1)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 (2) 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 查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 (4) 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
- (5) 查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反馈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截至 2023.12.31	截至 2022.12.31
员工人数	852	69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其他用工合同。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5 名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占总用工人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比例的规定。

3、社会保障

(1) 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公积金缴纳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3.12.31	852	社会保险	842	98.83
		住房公积金	832	97.65
2022.12.31	691	社会保险	689	99.71
		住房公积金	682	98.7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或办理离职中、员工自愿放弃等，涉及的员工人数较少，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合规情况

根据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叁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熊洪朋
熊洪朋

经办律师: 吴涛
吴涛

经办律师: 罗寰宇
罗寰宇

签署日期: 2024年 6 月 19 日